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東路 1 段 49 巷 23 號 1 樓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一〇六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平 衡 表	第 2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4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5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6 頁
七、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13 頁
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25 頁
九、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第 26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自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者。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馬瑞珍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一樓

電 話：二三九三〇二一九(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二十 一 日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七年七月卅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卅一日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現金(註三)	\$ 25,764.00	\$ 16,361.00	\$ 9,403.00	57.47
銀行存款(註三)	717,466,727.00	691,207,944.00	26,258,783.00	3.80
應收款項淨額(註四)	2,045,233.00	2,291,095.00	(245,862.00)	(10.73)
預付款項(註五)	121,903.00	111,949.00	9,954.00	8.89
流動資產合計	\$ 719,659,627.00	\$ 693,627,349.00	\$ 26,032,278.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 2,885,738.00	\$ 2,885,738.00	\$ -	-
固定資產(註二、六)				
土地	\$ 23,730,000.00	\$ 23,730,000.00	\$ -	-
土地改良物	835,294.00	835,294.00	-	-
房屋及建築	40,861,251.00	40,861,251.00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185,452.00	69,966,602.00	1,218,850.00	1.74
圖書及博物	7,311,312.00	7,168,612.00	142,700.00	1.99
其他設備	70,104,810.00	68,226,650.00	1,878,160.00	2.75
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	6,366,393.00	-	6,366,393.00	-
固定資產合計	\$ 220,394,512.00	\$ 210,788,409.00	\$ 9,606,103.00	
無形資產(註六)				
電腦軟體	\$ 4,213,940.00	\$ 4,011,940.00	\$ 202,000.00	5.0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3,200.00	\$ 13,200.00	\$ -	-
資產總計	\$ 947,167,017.00	\$ 911,326,636.00	\$ 35,840,38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註七)	\$ 7,870,427.00	\$ 7,400,131.00	\$ 470,296.00	6.36
預收款項(註八)	16,431,365.00	-	16,431,365.00	-
代收款項	2,146,347.00	375,688.00	1,770,659.00	471.31
流動負債合計	\$ 26,448,139.00	\$ 7,775,819.00	\$ 18,672,320.00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2,885,738.00	\$ 2,885,738.00	\$ -	-
負債合計	\$ 29,333,877.00	\$ 10,661,557.00	\$ 18,672,32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註二、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85,738.00	\$ 2,885,738.00	\$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690,861,817.00	667,408,143.00	23,453,674.00	3.51
其他權益基金	65,426,545.00	65,426,545.00	-	-
權益基金合計	\$ 759,174,100.00	\$ 735,720,426.00	\$ 23,453,674.00	
餘絀				
累積餘絀(註十)	\$ 141,490,979.00	\$ 144,370,528.00	\$ (2,879,549.00)	(1.99)
本期餘絀	17,168,061.00	20,574,125.00	(3,406,064.00)	(16.56)
餘絀合計	\$ 158,659,040.00	\$ 164,944,653.00	\$ (6,285,613.00)	(3.81)
基金及餘絀合計	\$ 917,833,140.00	\$ 900,665,079.00	\$ 17,168,06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947,167,017.00	\$ 911,326,636.00	\$ 35,840,38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卅一日)
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決算數	各項收入：	一〇六學年度預算數	一〇六學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	增減%
	學雜費收入(註十一)	\$ 112,221,120.00	\$ 107,523,293.00	\$ (4,697,827.00)	(4.19)
	補助及受贈收入	9,620,000.00	7,621,729.00	(1,998,271.00)	(20.77)
	財務收入	3,161,000.00	3,660,949.00	499,949.00	15.82
	雜項收入	5,626,500.00	7,584,029.00	1,957,529.00	34.79
	收入合計	\$ 130,628,620.00	\$ 126,390,000.00	\$ (4,238,620.00)	(3.24)
	各項支出(註十二)：				
	董事會支出	\$ 3,225,000.00	\$ 3,267,077.00	\$42,077.00	1.30
	行政管理支出	13,880,000.00	12,047,897.00	(1,832,103.00)	(13.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7,378,424.00	91,469,671.00	(5,908,753.00)	(6.07)
	獎助學金支出	710,000.00	683,797.00	(26,203.00)	(3.69)
	其他支出	2,375,000.00	1,540,911.00	(834,089.00)	(35.12)
	超額年金給付	197,196.00	212,586.00	15,390.00	7.80
	支出合計	\$ 117,765,620.00	\$ 109,221,939.00	\$ (8,543,681.00)	(7.25)
	本期餘絀	\$ 12,863,000.00	\$ 17,168,061.00	\$ 4,305,061.00	33.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卅一日)
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學年度決算數	一〇五學年度決算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168,061.00	\$ 20,574,125.0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26,760.00	7,240,325.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000.0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5,908.00	3,969,883.00
應收款(增加)減少	245,862.00	3,978,444.00
預付款(增加)減少	(9,954.00)	(8,561.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901,661.00	(348,555.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0,296.00	(348,555.00)
預收款(減少)增加	16,431,365.00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6,402,390.00	\$ 31,435,77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11,702,863.00)	\$ (7,488,104.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02,000.00)	(494,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904,863.00)	\$ (7,982,10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54,217,435.00	\$ 54,334,247.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2,446,776.00)	(55,129,82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70,659.00	\$ (795,576.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26,268,186.00	\$ 22,658,098.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91,224,305.00	668,566,207.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17,492,491.00	\$ 691,224,30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23,453,674	\$ 24,684,512.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卅一日)

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決算數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	一〇五學年度決算數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07,523,293.00	75.17	\$ 121,136,800.00	83.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7,621,729.00	5.33	8,068,966.00	5.53
財務收入	3,660,949.00	2.56	3,860,020.00	2.64
其他收入	7,584,029.00	5.30	8,894,109.00	6.0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000.00)	(0.02)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677,227.00	11.66	3,978,444.00	2.73
合 計	\$ 143,037,227.00	100.00	\$ 145,938,339.00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3,267,077.00)	(2.28)	\$ (3,363,952.00)	(2.31)
行政管理支出	(12,047,897.00)	(8.42)	(12,553,832.00)	(8.6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91,469,671.00)	(63.95)	(101,809,224.00)	(69.76)
獎助學金支出	(683,797.00)	(0.48)	(1,709,412.00)	(1.17)
其他支出	(1,540,911.00)	(1.08)	(1,752,154.00)	(1.20)
超額年金給付	(212,586.00)	(0.15)	(197,196.00)	(0.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26,760.00	1.49	7,240,325.00	4.9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60,342.00	0.32	(357,116.00)	(0.24)
合 計	\$ (106,634,837.00)	(74.55)	\$ (114,502,561.00)	(78.46)
經常門現金餘絀	\$ 36,402,390.00	25.45	\$ 31,435,778.00	21.54
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 (1,787,800.00)	(1.25)	\$ (1,552,000.00)	(1.06)
圖書博物	(112,700.00)	(0.08)	-	-
其他設備	(3,435,970.00)	(2.40)	(5,936,104.00)	(4.07)
電腦軟體	(202,000.00)	(0.14)	(494,000.00)	(0.34)
合 計	\$ (5,538,470.00)	(3.87)	\$ (7,982,104.00)	(5.4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0,863,920.00	21.58	\$ 23,453,674.00	16.07
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 -	-	\$ -	-
建築物	-	-	-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	(6,366,393.00)	(4.45)	-	-
合 計	\$ (6,366,393.00)	(4.45)	\$ -	-
期現金餘絀	\$ 24,497,527.00	17.13	\$ 23,453,674.00	16.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與沿革

(一)法令依據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 03396 號令准予立案。

(二)成立沿革

民國五十一年奉准設立，民國五十二年奉准附設補校，民國五十七年增設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及綜合商業科；民國六十七年增設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民國六十八年增設機工科；民國七十年增設美工科，民國七十五年奉准調整商科、機械製圖科為幼保科、服裝縫製科，民國八十年奉准調整為資訊科及資料處理科。

(三)學校所在地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九十三巷十二號。

(四)學制

三年制高級中學，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三年。

(五)科系設置

日間高中部六科：包括普通科、汽車科、資訊科、電子科、餐飲科、動畫科。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報表編製依據

財務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收支餘絀處理

本校支出分配按預算之執行，並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不提列折舊。未完工程依預算執行，其利息未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均沖轉原取得成本，歸入「財產使用支出」科目項下，以當期支出處理。

(四)特種基金

係專為退休金準備之提存而設立之基金帳戶。

(五)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收入總數提撥之，提撥率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基金之收支由「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六)未指定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學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期之基期累積賸餘款，併加計九十二學年度迄今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當年度之賸餘款權益基金。

(2)其他權益基金

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之淨額為之。

(七)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八)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25,764	\$ 16,361
銀行存款	717,466,727	691,207,944
合 計	<u>\$ 717,492,491</u>	<u>\$ 691,224,305</u>

四、應收款項淨額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分期學費	\$ 26,426	\$ 83,482
補助款	1,519,577	1,646,265
其他應收款	18,000	461
定存利息	481,230	560,887
合 計	<u>\$ 2,045,233</u>	<u>\$ 2,291,095</u>

五、預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保險費	\$ 54,082	\$ 64,390
燃料稅	9,779	9,779
其他	58,042	37,780
合 計	\$ 121,903	\$ 111,949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六學年及一〇五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一〇六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23,730,000	\$ -	\$ -	\$ -	\$ 23,730,000
土地及改良物	835,294	-	-	-	835,294
房屋及建築物	40,861,251	-	-	-	40,861,251
機械儀器設備	69,966,602	1,787,800	-	568,950	71,185,452
圖書及博物	7,168,612	142,700	-	-	7,311,312
什項設備	68,226,650	3,435,970	-	1,557,810	70,104,810
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	-	6,566,393	-	200,000	6,366,393
電腦軟體	4,011,940	202,000	-	-	4,213,940
合 計	\$214,800,349	\$ 12,134,863	\$ -	\$ 2,326,760	\$ 224,608,452

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23,730,000	\$ -	\$ -	\$ -	\$ 23,730,000
土地及改良物	835,294	-	-	-	835,294
房屋及建築物	40,861,251	-	-	-	40,861,251
機械儀器設備	73,635,527	1,552,000	-	5,220,925	69,966,602
圖書及博物	7,168,612	-	-	-	7,168,612
什項設備	64,309,946	5,936,104	-	2,019,400	68,226,650
電腦軟體	3,517,940	494,000	-	-	4,011,940
合 計	\$214,058,570	\$ 7,982,104	\$ -	\$ 7,240,325	\$ 214,800,349

固定資產僅什項設備之運輸設備投保意外責任險，餘皆未投保。

七、應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人 事 費	\$ 4,520,469	\$ 4,715,740
勞健保費	674,843	679,793
退 撫 金	417,623	439,558
水 電 費	288,234	268,993
其 他	1,969,258	1,296,047
合 計	\$ 7,870,427	\$ 7,400,131

八、預收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學雜費收入	\$ 16,431,365	\$ -
合 計	\$ 16,431,365	\$ -

九、權益基金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885,738	\$ 2,885,738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 2,885,738	\$ 2,885,738

係專為退休金準備之提存而設立之基金帳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667,408,143	\$ 642,723,631
上一學年度現金餘絀	23,453,674	24,684,512
期末餘額	\$ 690,861,817	\$ 667,408,143
2.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65,426,545	\$ 65,426,545
不動產淨增加額轉列	-	-
期末餘額	\$ 65,426,545	\$ 65,426,545

十、累積餘絀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44,370,528	\$ 138,160,912
上期餘絀	20,574,125	30,894,128
本期轉列基金	(23,453,674)	(24,684,512)
期末餘額	\$ 141,490,979	\$ 144,370,528

十一、學雜費收入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84,468,837	\$ 94,559,320
雜費收入	12,069,737	13,722,064
實習實驗費收入	10,001,403	11,296,267
電腦使用費收入	983,316	1,559,149
合 計	\$ 107,523,293	\$ 121,136,800

十二、支 出

(一) 董事會支出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事費	\$ 2,460,020	\$ 2,528,160
業務費	56,298	53,702
退休撫卹費	570,759	612,090
交通費	180,000	170,000
合 計	\$ 3,267,077	\$ 3,363,952

(二) 行政管理支出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事費	\$ 9,841,390	\$ 10,349,994
業務費	617,504	764,577
退休撫卹費	1,141,516	1,224,182
維護費	447,487	215,079
合 計	\$ 12,047,897	\$ 12,553,832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事費	\$ 63,449,097	\$ 68,437,716
業務費	21,764,900	23,069,306
維護費	4,529,017	8,463,836
退休撫卹費	1,726,657	1,838,366
合 計	\$ 91,469,671	\$ 101,809,224

十三、其 他

1. 學校所有收入，已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亦以支票為之。
經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 學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都列入學校決算，且未存放於校外。
3. 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查核並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形。因其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亦已有效管理使用。

十四、關係人交易

本校本年度無關係人之交易。

十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本校本年度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鄭宗太山	\$ 20,000	\$ 20,000
董事	張振盛	20,000	20,000
董事	郭生玉	20,000	20,000
董事	謝文全	20,000	20,000
董事	陳忠源	20,000	20,000
董事	陳士侯	20,000	20,000
董事	陳幸進	-	-
董事	王文科	20,000	20,000
董事	陳龍吉	20,000	10,000
監察人	蔡勇	20,000	20,000
合計		\$ 180,000	\$ 170,000

十六、科目重分類

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賸餘款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累積餘絀」科目已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以下空白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07. 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0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

教育局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教育局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國外貨幣之情形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借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借款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7 年 11 月 9 日

網址：http://igt.thhs.ntpc.edu.tw/sections/848/pages/8104?locale=zh_tw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4. 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交易事項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 瑞 玲 會計師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短期債務			
(三)應付款項	7,870,427	7,400,131	7,748,686
(四)代收款項	2,146,347	375,688	1,171,264
(五)其他借款			
(六)長期銀行借款			
(七)長期應付款項			
(八)應付退休金	2,885,738	2,885,738	2,885,738
(九)存入保證金	-	-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902,512	10,661,557	11,805,68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5,764	16,361	22,332
(二)銀行存款	717,466,727	691,207,944	668,543,875
(三)短期投資			
(四)應收款項	2,045,233	2,291,095	6,269,539
(五)長期投資			
(六)長期應收款項			
(七)特種基金	2,885,738	2,885,738	2,885,738
(八)投資基金			
(九)存出保證金	13,200	13,200	13,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22,436,662	696,414,338	677,734,684
三、借款淨額(C=A-B)	(709,534,150)	(685,752,781)	(665,928,99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0,863,920	23,453,674	24,684,512
五、舉債指數C/D	0	0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謹請 貴校參考。

缺 失	建 議
1. 採購、出納人員於收取廠商發票時，偶有因不察取得二聯式發票申報支出。	請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

本建議書僅供 貴單位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提出一〇六學年查核報告書之意見。

大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21344

會員姓名：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081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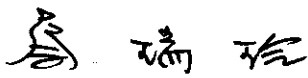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689294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8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10

月

16

日

